

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[2016]13号

关于公布 2015 年度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工会、教代会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工会“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履行职能，服务教工，凝聚合力”的积极作用，校工会在 2014 年开展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进院级“教工之家”规范化建设，以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为载体，切实加强工会组织建设。

2015 年创建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工作，由各单位自行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、民主测评，已推选出 2015 年度院级“模范教工之家”候选单位。现经学校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、第二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审议，决定授予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等 13 家院级单位为 2015 年度“模范教工之家”称号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名单如下：

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

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

经济学院
公共管理学院
化学系
电气工程学院
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
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
环境与资源学院
校医院
建筑设计研究院
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
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

浙江大学工会

2016年7月13日